**科右前旗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科右前旗政府和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并实时更新。需要获取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条例》第三章、《规定》第二章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渠道

　　1.政府网站：科右前旗政府门户网站(访问地址<http://www.kyqq.gov.cn/>)；

　　2.政府公报：《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3.其他形式：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等

　　4.政务新媒体：“科右前旗发布”微信公众号

　　5.国家档案馆：科右前旗档案史志馆（地址：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派出所西；联系方式：0482-8399180；查阅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6.政务服务场所：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大厅（地址：科尔沁镇罕山西街与金界路交叉口西侧  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大楼一楼政务公开服务专区  联系电话：0482-8395216查询服务时间：8:30-11:30，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三)公开时限

　　依据《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申请公开科右前旗政府或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的政府信息。

　　(一)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提交

　　地址：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大楼（原科右前旗客运站）)

　　工作时间：8:30-11:30，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82-8395216

　　2.邮政寄送

　　收件人：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

　　地址：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大楼（原科右前旗客运站）

　　邮政编码：137400

　　其他：信封上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其他：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网络平台提交

　　请登录科右前旗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交申请。

　　(二)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科右前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详细、准确，尽量采取便于本机关查询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表》可以在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领取，也可以在科右前旗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申请表》复印有效。网上申请的可直接在线填写。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本机关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本机关将向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3、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三）收到申请时间的确定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四）答复期限

　　依据《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如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答复期限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五）收费标准

政务服务局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2021〕785号）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科右前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大楼（原科右前旗客运站）

　　工作时间：8:30-11:30，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82-8395216

　　四、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科右前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docx](http://www.kyqq.gov.cn/kyqq/resource/cms/2021/11/2021110409494888703.docx)

　　附件：[科右前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docx](http://www.kyqq.gov.cn/kyqq/resource/cms/2021/11/2021110409500034843.docx)

　　附件：[依申请公开流程图.docx](http://www.kyqq.gov.cn/kyqq/resource/cms/2021/11/2021110409522388877.docx)